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2015年7月9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6.1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有关安排并结合国资运营公司的定位，公司上述46.13%股权将依法适时划转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